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六、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温安林

---

彭钦文

---

高义融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